

臺中市中山地政事務所 函

臺中市豐原區南陽路215巷202號3樓

地址：40343臺中市三民路1段158號
承辦人：郭蘋瑤
電話：04-22242195#120
傳真：04-22205946
電子信箱：happyapple619@hotmail.com

受文者：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中山地所一字第10300016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增進同仁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識，本所謹訂於103年02月26日舉辦土地登記法令研習教育訓練，特聘請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登記科謝視察婷琳擔任講座，講授「共有土地處分法令及案例解析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所103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辦理。

二、本次教育訓練課程內容如下：

（一）時間：103年02月26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：40至4：40計3小時。

（二）地點：本所四樓視聽室。

（三）講師：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登記科謝視察婷琳。

（四）授課內容：共有土地處分法令及案例解析。

三、本於資源共享，請各所鼓勵相關業務同仁參訓，開放臺中市各地政事務所4名員額（含志工），請參訓人員於02月24日前逕向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網站線上報名（網址：<https://lifelonglearn.dgpa.gov.tw/>），以利作業；參加研習課程者將給予公務人員終身學習認證時數3小時。

四、另復囿於場地限制僅能提供本市各公（工、學）會6名人員計30人參加，額滿為限，依規定無法給予時數認證。

五、為響應政府節能減碳政策，現場備有茶水，研習會場不提供杯

具，請參訓人員自備環保杯。

六、副本抄送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謝視察婷琳，屆時請蒞臨講授。

正本：臺中市興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正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甲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大里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清水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東勢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太平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豐原地政事務所、臺中市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大臺中地政士公會、臺中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直轄市地政業務從業人員職業工會、臺中市地政學會

副本：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土地登記科謝視察婷琳、臺中市政府地政局、本所一課、本所二課、本所三課、本所四課、本所研考、本所人事、本所資訊課、本所會計

主任 湯深厚